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 1、公司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经审阅梅小明先生、吴剑飞女士、范乃娟女士、祁卫东先生、李长春先生、陈国荣先生及江希和先生、王开田先生、陆文龙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
- 3、我们同意提名梅小明先生、吴剑飞女士、范乃娟女士、祁卫东先生、李长春先生、陈国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江希和先生、王开田先生、陆文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开田 陆文龙 江希和

2021 年 7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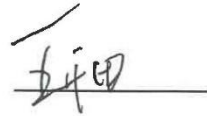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陆文龙



江希和



王开田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